公司代码:601619　　公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宁	刘伟盛
电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jzfdxxpl@jzfdj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974,789,920.49	19,090,486,863.73	18,966,542,713.84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35,187,860.24	5,859,401,845.51	5,859,401,845.51	6.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91,776,699.68	753,734,489.09	753,734,489.09	7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778,735.00	270,730,563.95	222,343,010.49	9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140,320.19	230,242,549.75	190,373,689.16	12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66,741.68	151,111,948.06	151,111,948.06	36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4.96	4.14	增加3.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1	0.1132	0.0928	9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0	0.1105	0.0909	91.8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6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5	393,209,043	0	无	0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0	333,591,237	0	无	0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境外法人	10.34	251,780,000	0	无	0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190,000,000	0	无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98,305,944	0	无	0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68,109,338	0	无	0
陈波	境内自然人	1.10	26,746,788	0	无	0
杨列军	境内自然人	1.07	26,054,986	0	无	0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17,977,500	0	无	0
陈玉华	境内自然人	0.72	17,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杨列军控制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建项目名称及估算总投资

(1)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200MW风电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141,441.40万元;

(2)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63,465.43万元;

(3)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53,371.88万元;

(4)桂林市资源县枫树湾100MW风电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76,827.05万元。

上述拟投建风电项目装机容量共计500MW,估算总投资共计约人民币335,105.76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风电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项目尚需取得环评、水保、林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合规性手续,项目建设与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3)上述项目全面启动后,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建设资金统筹力度,保障拟建项目建设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履行。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计划投资建设500MW风电项目,项目名称为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200MW风电项目、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桂林市资源县枫树湾100MW风电项目。

一、拟投建风电项目概述

(一)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200MW风电项目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嘉嵘"),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141,441.40万元。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二)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滨保新嘉泽恺阳"),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63,465.43万元。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三)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博骏"),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53,371.88万元。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四)桂林市资源县枫树湾100MW风电项目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桂林华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资源县车田苗族乡。上述项目建设期约一年。

2、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76,827.05万元。

3、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4、项目审批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5、项目效益估算

经测算,在执行目前上网电价政策条件下,总投资收益率(ROI)为8.8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3.33年。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建的必要性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

(二)项目投建的可行性

上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和国家转变经济发展结构的产业政策,对于节能减排、改善能源结构以及能源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方向,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是可行的。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建设上述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风电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市场、建造成本上涨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紧盯储能市场政策变化,及时研判政策走势,适时开展项目投资运营,抵御风险。

(三)技术选择及技术迭代风险

储能技术发展迭代快,在未来几年有可能带来技术与市场结构的大变革。本项目目前选取储能电站运用最为成熟的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系统,公司将在未来运行过程中,持续保持对先进储能技术的跟踪,更换电芯时可选取价格更优、性价比更高的电芯。

(四)安全风险

储能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电池可能因为高温、低温运行,过压、欠压运行,过充和过放等因素产生热失控,可能会导致安全风险和资产损失。公司将实时监控电池状态和储能电站系统状态,最大程度保证储能电站的安全性;加强储能系统和并网线路的日常维护,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同时通过购买财产损失保险降低财产损失。

(五)上述项目全面启动后,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建设资金统筹力度,保障拟建项目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三号—电力》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第二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半年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第二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半年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2023年4-6月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	2023年4-6月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	2023年1-6月
宁夏									
风电	67,201.59	133,326.93	104,385.34	27.73%	64,833.61	128,589.07	100,402.51	28.07%	0.5749
光伏	3,358.60	6,148.25	--	--	3,329.92	6,094.88	--	--	0.2517
智能微电网	457.85	869.48	777.35	11.85%	427.70	812.40	729.55	11.36%	风电:0.56 光伏:0.90
河南									
风电	11,580.66	22,275.78	11,148.49	99.81%	11,340.86	24,269.07	8,515.34	185.00%	0.4565
河北									
风电	12,426.76	25,393.10	9,218.17	175.47%	11,926.05	24,380.65	6,946.69	250.97%	0.5017
光伏	886.85	1,549.14	536.89	188.54%	841.86	1,467.96	503.08	191.80%	0.4008
山东									
风电	38,742.47	79,070.05	27,557.90	186.92%	37,373.32	76,350.19	26,600.63	187.02%	0.5324
内蒙									
	3,645.78	4,405.66	/	--	--	--	--	--	--
合计	138,300.55	273,038.40	153,624.14	77.73%	130,073.33	261,964.22	143,697.80	82.30%	0.5362

(备注:1、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加权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2、上网电量包含替代电量等,电价按其电量替代合同执行;

3、上表数据中暂不含分布式光伏数据。公司2023年上半年分布式光伏发电量3,360.29万千瓦时。)

公司2023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所在地区平均风速有所上升;二是公司若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基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使公司装机容量同比增幅较大,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上升;三是报告期内部分在建项目陆续并网结算。

2023年上半年,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为 13,690.53万千瓦时(其中:宁夏地区存量项目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公司在该地区项目交易电量约占其总上网电量的90%,市场化交易部分的电价平均高于当地基准电价约25.8%),约占总上网电量的52.8%,较去年同期下降约8.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受让的宁柏基金份额已于2022年4月14日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将宁柏基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使公司装机容量同比增幅较大,总上网电量增加;加之河南地区、河北地区及山东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占比较低,上述因素叠加使本报告期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依据派息的调整公式P=P0-V进行调整,即调整前的回购价格P0为1.435元/股,每股的派息额V为0.08元/股;经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为1.355元/股,计算过程:P=1.435-0.08=1.355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000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355元/股,回购金额为37,94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500MW风电项目,项目名称为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200MW风电项目、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桂林市资源县枫树湾100MW风电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均为公司下属公司。估算总投资共计约人民币335,105.76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嘉泽同心县150MW/3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下属公司。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42,000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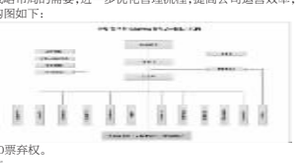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四)项至第(七)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35元/股调整为1.355元/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在内部通知栏向全体员工发布了关于对股权激励有关情况和激励对象名单的通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1年5月20日,公司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97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八)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了1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2020年股权激励股票剩余68,870,000股。

(十)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次董事会、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三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依据派息的调整公式P=P0-V进行调整,即调整前的回购价格P0为1.435元/股,每股的派息额V为0.08元/股;经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为1.355元/股,计算过程:P=1.435-0.08=1.355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55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回购方案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1.355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2,434,320,030股变更为2,434,292,03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34,320,030元减少为2,434,292,030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二)申报时间:2023年8月16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部门:证券部

(四)联系电话:0951-5100532

(五)邮箱:jzfdxxpl@jzfdjt.com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司建军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曹彬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小刚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信永中和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形成如下意见:

1、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我们事前了解认可,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与业务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严格依据现行监管规则履行审计职责,并按照约定准时、保质的完成公司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